#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8日、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会计师事务所")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上海 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宝新能源 2024 年度签 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原指 派刘晶女士(项目合伙人)、黄玉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 鉴于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玉华先生工作调整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改派柯海 洋先生接替黄玉华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变更后,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晶女士(项目合伙人)、柯海洋先生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柯海洋

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; 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 先 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

业,2024 年 12 月重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;2025 年 3 月开始为宝新能源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3 家次。

#### 2、诚信记录

柯海洋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 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、独立性

柯海洋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 情形,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宝新能源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;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